

重大疾病日本二次诊疗服务（彩虹桥尊享医疗保险 B 款）

本服务由日本威马捷救援株式会社提供

一、服务概述

1. 服务内容：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中国大陆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可以将相关中文医疗资料委托 EAJ 向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咨询二次诊疗意见，也可由客户本人或家属亲赴日本，向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咨询二次诊疗意见（赴日一切费用由客户自理）。
2. 服务使用有效期限：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服务使用申请。但在保险合同处于非有效状态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失效、保险合同满期、保险合同终止等状态）及保险合同宽限期时，您将无法享受本服务。
3. 服务等待期：同保险合同中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本服务。
4. 服务使用条件：被保险人本人患有保险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标准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
5. 服务使用次数：每一保险期间以一次为限。
6. 服务申请流程：
 - （1）客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20-8599 提出服务申请；
 - （2）本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客户信息了解疾病情况，并告知所需要的医疗材料；
 - （3）本公司工作人员帮助客户协调日本二次诊疗。

二、服务内容

1. 二次诊疗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	备注
中文医疗信息整理及翻译	医疗信息：详细病史 各项检查报告（血检报告，活检报告，影像报告等） 各种治疗记录（出院记录，化疗记录，放疗记录，手术记录等） 各种影像资料（CT，MRI，PET 等；需提供 1 个月以内的 DICOM 形式的电子版，1 个月以前的影像资料需与 EAJ 确认）
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二次诊疗意见预约	
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二次诊疗意见（视频咨询或书面代理咨询）	咨询方式为视频咨询时，同时提供口译服务；若客户或家属选择赴日面对面咨询，往返机票、酒店住宿等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二次诊疗结果报告出具	有些日本医院不提供报告服务时，由 EAJ 出具中文结果报告。
派遣医疗翻译	
二次诊疗结果报告翻译	

2. 服务流程

- (1) 客户可在申请理赔时选择申请二次诊疗服务，或单独申请该服务。如客户申请二次诊疗服务，需在公司官网下载《长生彩虹桥理赔单证》，填妥基本信息以及勾选二次诊疗服务，并将相关中文医疗信息资料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交接至本公司；
- (2) 本公司工作人员会及时予以审核。若审核通过，本公司会将客户的医疗资料转交 EAJ；
- (3) EAJ 将客户的中文医疗信息资料翻译成日语，并根据病情进行评估；
- (4) 若评估通过，由 EAJ 联系客户，确认待选的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二次诊疗咨询方式，并预约二次诊疗；
- (5) 若客户选择亲自赴日或家属代为赴日面访咨询二次诊疗意见，可提出书面申请后，由 EAJ 安排二次诊疗预约工作，并为二次诊疗安排医疗翻译服务（客户或家属赴日费用需自理）；
- (6) 若客户选择由 EAJ 代为面访咨询二次诊疗意见，可提出书面申请及与疾病相关的咨询内容，由 EAJ 安排二次诊疗意见预约工作；
- (7) 由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根据客户的医疗信息资料给出二次诊疗意见；
- (8) 二次诊疗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转交给客户。

3. 提交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长生彩虹桥系列产品使用）》；
- (2) 《服务申请表-表 I》；
-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同意书》；
- (4) 客户本人护照复印件（如无护照，可提供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本等）；
- (5) 医疗信息：
详细病史；
各项检查报告（血检报告，活检报告，影像报告等）；
各项治疗记录（出院记录，化疗记录，放疗记录，手术记录等）；各项影像资料（CT、MRI、PET 等，需提供 1 个月以内的 DICOM 形式的电子版）；
- (6) 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中第（1）、（2）、（3）项可在本公司官网（客户服务-理赔服务-长生彩虹桥理赔单证）中下载，下载链接：<http://www.gwcslife.com/service/claim.html>

三、免责声明

1. 本公司及 EAJ 在向被保险人推荐适合的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过程中将充分履行谨慎和勤勉的职责，尽可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二次诊疗服务提供者，但是否选择该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进行二次诊疗的决定权在于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及 EAJ 并不保证此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所提供二次诊疗服务的诊断质量和治疗建议方案（如有）的治疗效果。
2. 如被保险人申请二次诊疗服务，应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和医疗信息资料。被保险人在接受 EAJ 服务过程中与 EAJ 发生纠纷或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因为必要的二次诊疗申请、审核和其他服务流程的准备时间，在此期间可能发生被保险人病情恶化或死亡，对此，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4. 如被保险人决定本人亲自到日本进行二次诊疗咨询，被保险人自赴日起至归国后可能发生病情恶化或死亡，对此，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5. 对于被保险人接受二次诊疗后是否继续在日本接受治疗的决定权在于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接受二次诊疗后，到同一家日本医院、日本诊所继续接受治疗，或到提供二次诊疗的日本医学专家建议的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接受治疗，本公司并不保证此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治疗效果。
6. 本公司及 EAJ 不保证提供二次诊疗的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一定接收治疗。
7. 如被保险人接受二次诊疗后，到同一家日本医院、日本诊所继续接受治疗，或到提供二次诊疗的日本医学专家建议的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接受治疗，在日本治疗期间的因身体状况¹，导致日本医院、日本诊所不同意继续治疗的，对于日本医院、日本诊所停止治疗后被保险人发生的病情恶化或死亡，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8. 对于被保险人与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接受二次诊疗服务、治疗服务（如有）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赴日和归国途中，以及在日本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或损失，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
9. 如由于预定的专家停诊、出差、出国等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预定的二次诊疗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本公司及 EAJ 不负有任何责任，但 EAJ 将重新协调安排二次诊疗。

四、注意事项：

1. 客户在申请服务时需提供的与此次重大疾病相关的医疗资料。
2. 重大疾病列表与对应保险合同的重大疾病列表相同。
3. 本服务仅包括以客户国内医疗信息资料为基础的二次诊疗，本公司及 EAJ 不提供客户在日本医院、日本诊所的任何医疗检查或疾病治疗服务。
4. 若客户接受 EAJ 二次诊疗的预约，但是未如约赴诊，本公司将确认该服务已被使用。
5. 对于客户提出的二次诊疗申请和二次诊疗方式，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于因故无法提供二次诊疗的客户，在本保险期间仍享有一次日本二次诊疗服务。
6. 因某些特殊原因，可能存在日本医院、日本诊所或日本医学专家无法出具二次诊疗意见的情况，对此，本公司及 EAJ 不承担责任。但在该情况下，本公司将充分履行谨慎和勤勉的职责，为被保险人推荐其他地区适合的医疗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¹ 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期间，日本医院可能停止治疗的身体状况，主要包括：

- (1) 罹患严重的特定疾病，且达到临终关怀程度的患者；
- (2) 治疗期间检查发现新的疾病、病症的；
- (3) 生活无法自理的患者；
- (4) 有严重并发症、经医生判断无法接受治疗的，如严重的糖尿病、心脏病、对麻醉药过敏等；
- (5) 其他因患者身体状况不宜赴日治疗的情况。